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723號

原告 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公仁

被告 正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原

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叁拾玖萬陸仟陸佰肆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叁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玉雙